

陕煤研究院
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1 概述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立，为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拟投资 256000 万元，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 17 号分期建设“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主要包含 3 个生产项目，分别为硅基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三元高镍正极前驱体生产项目、磷酸锂材料生产项目。

本次实施一期工程，仅建设硅基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和三元高镍正极前驱体生产项目，总投资 139499.09 万元，占地面积 77431.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硅碳负极材料生产线 1 条、硅氧负极材料生产线 1 条、NCA（M）正极前驱体生产线 4 条；涉及共计 4 种主产品和 1 种副产品，达产后，可实现硅基负极材料 1000t/a（硅碳负极材料 500t/a，硅氧负极材料 500t/a）和三元高镍正极前驱体 1.5 万 t/a（NCA 正极前驱体 1 万 t/a，NCM 正极前驱体 0.5 万 t/a）的生产规模，并产出约 28408.23t/a 的无水硫酸钠（元明粉）副产品。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之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形成后，通过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项目在报批之前，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环评委托 7 日内，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

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0767，公示照片见下图。



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作者： 部门：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1-01-28 浏览次数：3969

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泾干一街以北、泾干二街以南、原点西一路以西、锂产业园以东

总投资：2560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67亩，分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硅基负极材料生产线、三元高镍正极前驱体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检测中心、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公用站房、倒班宿舍等。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实现硅基负极材料1000t/a（硅碳负极材料500t/a，硅氧负极材料500t/a）和三元高镍正极前驱体1.5万t/a（NCMA正极前驱体1万t/a，NCM正极前驱体0.5万t/a）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9-85882701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68661194

电子邮件：70772514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公众意见表.doc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皮马村、邵村、贾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完成后在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1027，公示截图见下图。



通知公告

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 部门：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1-06-30 浏览次数：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8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委托中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我公司编制的《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泾干一街以北，泾干二街以南，原点西一零以西，南产业园以东

总投资：2560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67亩，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焙烧炉设计产能1万吨，三万吨正负极材料生产线，与配套建设检测中心、污水处理站、烘干房、公用站房、倒班宿舍等。一期工程建设后，可实现正极材料1000t/a（磷酸铁正极材料500t/a，负极材料500t/a）和正极材料1.5万t/a（NCA正极材料1万t/a，NCM正极材料0.5万t/a）的生产规模。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可通过建设单位邮寄或公众到访的方式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15596676785

邮箱：371354080@qq.com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次环评有意见或建议，可下载附件2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市上地址及邮箱反馈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13日。

附件1：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doc

附件2：公众意见表.doc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公示于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2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服务热线
965369

三秦都市报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1年7月
7 日
星期三
辛丑年五月廿八
总第9324期

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102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可通过建设单位邮寄或公众到访的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联系人：杜工；电话：15596676785；邮箱：371354080@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范围：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1027\]](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1027)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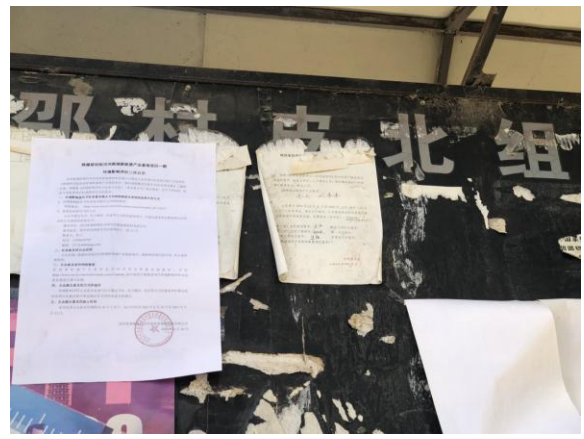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1年6月30日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张贴时日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皮马村



邵村



贾村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版）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1）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1027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1.1 公开内容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脱密版）和《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5.1.1 公开日期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报批前在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对《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脱密版）和《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sxccti.com/web/content.action?content_id=11068，公示截图见下图。



通知公告

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作者： 部门：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1-07-15 浏览次数：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已形成，现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公示，公众可查阅报告书全部内容，提出反馈意见。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泾干一街以北，泾干二街以南，原点西一路以西，在产业园区以东

总投资：2580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67亩，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线、三元正极前驱体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检测中心、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公用站房等。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实现锂离子电池材料1000t/a（锂离子电池材料500t/a，锂离子电池材料500t/a）和三元正极前驱体1.5万t/a（NCA正极前驱体1万t/a，NCM正极前驱体0.5万t/a）的生产规模。

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的网络链接

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1：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见附件2：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泾河新城泾干一街17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596676735

邮箱：27138408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68661194

电子邮件：707725147@qq.com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上上述地址及时提供反馈意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或亲向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途径。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1：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doc

附件2：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doc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报批前公示

6 其他

本公司设置了查阅室，《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脱密版）、公众意见表及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煤研究院泾河新城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